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022 年 9 月 1 日，“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 22 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3.69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98.95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 98.95 元/股，将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18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8 月 19 日及 2023 年 0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198,596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的最高价为 18.24 元/股，最低价为 15.7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4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91,5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8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1 号公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2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3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85 号公告；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7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文件《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3】28 号）。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主要评审意见：1.《方案》确定的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开发工程为卤水硼锂矿，符合矿区矿体赋存条件和当前矿石资源行情，待后期相关工艺、技术条件成熟以及市场行情允许后，再进行卤水其它资源（如钾等）的开发。2.《方案》确定矿床开采规模为年产 2.5 万 t 硼砂和 7 万 t 碳酸锂，总服务年限为 26 年。考虑到了矿山矿产储量规模、矿区周边环境，选择的矿床开采规模基本可行。3.《方案》确定的露天抽卤开采卤水矿的方式，符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卤水矿矿体的赋存状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4.《方案》依据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主要组分含量、采选技术、加工技术、总体开发条件及国内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经综合分析认为，确定的产品方案为硼砂、碳酸锂基本合理。5.《方案》依据《国能矿业龙木错盐湖硼、锂提取技术中试报告》确定的吸附、膜/树脂、MVR 蒸发浓缩卤水，并去除钙镁杂质离子，加入碳酸钠沉锂，生产碳酸锂；同时利用膜段以及树脂段外排含硼浓水作为原料，经反渗透、MVR 浓缩后、降温结晶得到硼砂产品，基本可行。6.《方案》设计选择的卤水中硼离子回采率 68.4%，卤水中锂离子回采率 84.6%。确定的指标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评审结论：该《方案》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基本情况编写的，其章节安排、附图、附表设置等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内容较全面，附图、附表基本齐全。从矿产资源开发的资源保障程度、矿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以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原则同意《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考虑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时间较为久远，建议企业下一步加强对湖区资源的勘探，开展矿区储量核实工作，进一步探明矿区液体资源、晶间卤水、固体资源的赋存状况，为矿山开发湖区资源量提供可靠的依据。2.在开采过程中，卤水品位会一直降低，当卤水品位降到一定程度时，要想产能稳定将十分困难，建议企业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开采技术的研发和更新，及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产能。3.加强文本校对、复核文中数据前后的一致性。

公司将督促国能矿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问题及建议进行落实完善，并继续推动该项目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满足经济开发效益及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后续开发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及实际产能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1 月 7 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225,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74,0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1 月 7 日的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1 月 7 日的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0.58%	3,300,000	0
合计		3,300,000	0.58%	3,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300,000	24
合计		3,3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3,622	20.85
2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7.19
3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4.52
4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0	2.91
5	杨会	23,593,934	2.83
6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0,000,000	2.40
7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2.18
8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2.04
9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	1.88
10	GREAT TITLE LIMITED	15,153,889	1.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7.19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0	2.91
3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0,000,000	2.40
4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2.04
5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	1.88
6	GREAT TITLE LIMITED	15,153,889	1.82
7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14,219,106	1.70
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	1.44
9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200	1.40
10	珠海享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5,202	1.36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3 年 11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032	468
机荷东段	100%	100%	59,626	1,988
机荷西段	100%	100%	47,762	1,592
沿江项目	100%	100%	55,487	1,850
外环项目	100%	100%	104,354	3,478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770	459
水官高速	50%	100%	54,618	1,821
水官延长段	40%	—	6,586	22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1,490	1,716
广深高速	45%	—	246,673	8,222
西线高速	50%	—	109,158	3,639
阳茂高速	25%	—	58,578	1,953
广州西二环	25%	—	44,780	1,493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4,496	1,150
长沙环路	51%	100%	23,508	784
南京三桥	35%	—	50,385	1,680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各项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3-05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复牌至 12 月 27 日收盘累计涨幅达 75%，与同期大盘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完成了朗绿科技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已聘请评估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朗绿科技总资产 53,800.05 万元，净资产 22,447.37 万元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90.10 万元，净利润 773.68 万元。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一、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相关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198%的股权（共计 26,193,550 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详见公司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0。

2、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1。

3、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6。

4、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50。

二、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复牌至 12 月 27 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达 75%，与同期大盘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

除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及其后续相关公告外，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2、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4、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申请担保授信情况 1：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供应链”）拟与银行、信托机构、保理商等（以下简称“融资平台”）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拟向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科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高额担保授信额度。在担保授信期间，由中盈科担为中山供应链就融资业务分别向各不同融资平台提供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为中山供应链向中盈科担就上述担保授信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申请担保授信情况 2：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苗木”）拟与银行、信托机构、保理商等（以下简称“融资平台”）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拟向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科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最高额担保授信额度。在担保授信期间，由中盈科担为岭南苗木就融资业务分别向各不同融资平台提供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岭南苗木向中盈科担就上述担保授信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详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1）：

1、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2、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其中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中山供应链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岭南苗木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盈科担合作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中山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服务授信额度、岭南苗木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担保服务授信额度以及上述担保授信对应的融资额度分别在《议案》一、二、三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项实属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80.31 %	0 万元	15,000 万元	4.63 %	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东